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化二字第095302687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南海學園科學館」為本市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「南海學園科學館」為本市市定古蹟：

(一)名稱：南海學園科學館。

(二)種類：其他。

(三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1號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範圍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5小段2470建號（原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舊址）之建築本體。建築物定著之土地為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5小段65-7地號土地。保存範圍：建築本體原貌保存，但內部隔間可依新使用功能調整，為符合現代公共安全，材料可更換，並得進行結構補強。

(五)指定理由：

- 1、為戰後臺灣建築發展在追求「民族風格」之代表性建築，其建築語彙充分反映對「現代科學」與「傳統文化」融合之努力，為1960年代初期重要之公共建築。
- 2、設計者盧毓駿教授對戰後台灣建築發展頗具影響力之建築師，本建築物實為其前述風格作品之濫觴，堪稱其個人代表作品。
- 3、本棟建物表現南海學園之特色與風貌，具都市地標性功能，為臺北市民的歷史記憶與印象，極具歷史意義。

(六)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），並將副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市長 馬英九